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5-04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所持公司股份67,000,000股被司法拍卖所致。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占华侨实业所持股份的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法院裁定导致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从101,664,147股减少至34,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从23.90%减少至8.15%。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元初”）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2%；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利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6%，合计持有公司42,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88%。钟仁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颜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9%。

王相荣先生通过控制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4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8%；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钟仁志先生、颜毅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67,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75%。

●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相荣先生。

● 针对此次权益变动事项，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先生、颜毅女士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18个月内保持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的控制权，利欧股份18个月内不转让平潭元初、温岭利新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67,000,000股于2025年6月27日10时至2025年8月28日10时止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截至2025年6月28日，上述司法拍卖已经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32号）。

202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编号分别为（2025）浙0102执4093号之二、（2025）浙0102执4093号之三、（2025）浙0102执4179号之二、（2025）浙0102执4179号之三、（2025）浙0102执4230号之三（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对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查封。二、被执行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对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归竞买人所有。三、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侨实业	101,664,147	23.90%	34,664,147	8.15%
平潭元初	0	0	29,000,000	6.82%
温岭利新	0	0	13,000,000	3.06%
钟仁志	0	0	14,000,000	3.29%
颜毅	0	0	11,000,000	2.59%
合计	101,664,147	23.90%	101,664,147	23.9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 华侨实业

公司名称: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CC66U7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13幢B3030室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注册资本:100,000万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平潭元初

公司名称: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BETH8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532

法定代表人:王碧冰

注册资本:1,000万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日

营业期限:2020年7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温岭利新

公司名称: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HH9KB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法定代表人:蔡欢欢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7月9日

营业期限:2020年7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阀门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钟仁志

姓名:钟仁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2623*****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开元四期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五) 颜毅

姓名:颜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1081*****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相关股份过户完成后,创兴资源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股东或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且第一大股东华侨实业合计表决权比例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平潭元初、温岭利新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9.88%的股份,但与其他重要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差异较小,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上述结论是鉴于公司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情形所认定,如未来公司股权集中度提高,再依据实际情况认定控股股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相荣先生通过控制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间接控制创兴资源总股本9.88%的股份,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钟仁志先生、颜毅女士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15.75%的股份,控制比例超过华侨实业7.60%,且钟仁志先生、颜毅女士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同意“按照王相荣先生的意愿行使表决权”。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创兴资源股份比例仍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王相荣先生成为创兴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相荣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将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先生、颜毅女士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18个月内保持对利欧股份的控制权,利欧股份18个月内不转让平潭元初、温岭利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公司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法院裁定导致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上市公司: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创兴资源

股票代码:60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明园商务中心13幢B3030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物产天地中心2幢110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司法拍卖裁定)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创兴资源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创兴资源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特别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创兴资源、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票简称:“ST创兴”

股票代码:600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5号楼5层511室-4532(集群注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2: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钟仁志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开元四期小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颜毅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参与竞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